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郭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系爭拍賣物所在地坐落高雄市仁武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